

# 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政府

峰政字〔2026〕2号

##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全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现将《关于促进全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峯城区人民政府

2026年3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促进全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山东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枣庄市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推动全区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措施。

## 一、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一）破除市场准入壁垒。**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未列入负面清单的领域，民营企业均可依法平等进入。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确保所有申请审查的文件应审尽审。制止和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持续整治地方保护、市场分割等突出问题，大力纠治不当市场干预行为。不定期开展妨碍民营企业发展政策措施清理工作，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加强跨部门协同联动，全面提升工作人员审查能力，提升公平竞争审查专业化水平。（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商促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二）规范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管理。**持续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解决推行远程异地评标、多点分散评标，全面清理取消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依法保障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权。维护开评标秩序，规范现场交易行为，切实履行好

开评标现场管理见证职责。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加大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力度，将是否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作为“四类”问题专项整治的重要内容，提高采购透明度。加大落实中小民营企业政府采购评审优惠力度。加大监督检查、专项抽查和举报线索征集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招投标行为。（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三）加大拖欠账款清欠力度。**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坚持“早发现、早介入、早化解”原则，加大对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的排查和清理力度。加强审计监督，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情况作为审计重点关注内容纳入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区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建立健全账款清欠长效机制，加大对在建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过程结算等工作的监督检查。加强清欠矛盾调解，推动协商化解纠纷。（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审计局、区国资中心）

**（四）规范涉企执法检查活动。**建立民营企业分级分类监管体系，全面推广应用“鲁执法”平台，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提升涉企联动监管效能。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流程，严格落实检查计划备案、扫码入企、全程留痕等要求，提升涉企执法检查实效。大力推广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监管等非现场监管模式，深化包容审慎监管，全面推动市场监管、交通运输、文化市场等领域轻微违法行

为免罚、轻罚，细化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情形，减少执法检查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制度，切实增强企业安全责任意识。（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旅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

**（五）依法依规推动涉企案件办理。**依法依规严厉打击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严格规范涉企案件管辖和强制措施适用，不得使用刑事手段干预民商事涉企法律纠纷。深化涉民营企业民事纠纷案件快速办理机制，除特殊情形需要延长办案期限外，对于涉企纠纷一审案件确保6个月内结案。常态化开展“执行铁拳”专项行动、行政复议“入园进企业”活动，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完善企业权益救济渠道，落实行政复议“应受尽收”，优化简繁分流与公开听证程序，提升纠纷化解效率。深化府院联动与多部门协作，推动企业信用修复工作。（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

## 二、强化民营经济要素保障

**（六）加大金融精准支持力度。**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常态化融资对接制度，用好民营企业金融直连服务机制，推动再贷款、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政策工具兑现工作，鼓励金融机构为民营企业提供“无缝续贷”“无还本续贷”服务，缓解小微企业资金周转压力。鼓励民营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政采贷”，支持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为

信用担保，从金融机构获得无抵押、低利率、简单快捷的融资服务。深化政务数据共享应用，提升峰城区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信用服务能力，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扩大民营房地产“白名单”企业新增贷款投放，切实满足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合理将应急转贷资源向民营中小微企业倾斜，降低应急转贷费率，不断提升转贷服务效能。建立民营企业（含房地产白名单企业）新增贷款定期监测机制。提升金融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考核比重。（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

**（七）畅通企业融资渠道。**积极培育政府性引导基金、创投基金等耐心资本，鼓励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加强上市后备企业辅导培育，创新开发支持民营企业的个性化担保产品，支持民营企业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拓宽融资路径。举办银企对接专场活动，推动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解决融资难题。（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

**（八）强化用地保障。**积极落实“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用好省市自然资源部门单列指标专项支持政策，积极争取省市级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我区重点民营企业项目新增用地需求。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真实有效的民营企业项目应保尽保，确保不让成熟项目等指标。支持民营企业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消防要求等前提下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支持民营企业选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适宜的用地方式。

深入推进“标准地”出让改革，强化园区基础设施和标准厂房建设，积极引导企业通过整合重组、厂房改造等方式实施“零增地”技术改造，为企业提供定制化用地解决方案，新增工业用地全过程推行“承诺制+标准地”。（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九）强化人才和用工服务保障。**深入推进“榴枣归乡来峰”工程，鼓励大学毕业生来峰留峰就业，对符合申请就业补贴条件的人员，按标准及时发放就业补贴。依托工匠学院和职业院校，培训民营企业产业工人。深化校企合作，鼓励民营企业与有关职业院校、工匠学院开展技能人才定向培养、订单培养和联合培养，共建实训基地，推动人才培养和产业需求紧密衔接。深入开展企业用工保障服务专项行动，积极对接使用“枣工快递”用工服务平台，常态化组织线上线下招聘，精准服务民营企业用工。面向民营企业开展职称申报评审服务专项行动，建立中小微企业职称申报兜底机制。（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区工商联、区教体局、区财政局）

### 三、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

**（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规模。**健全完善全区民营企业储备库。对符合要求的新增“四上”民营企业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奖补。建立健全“高成长企业培育库”，健全完善优质企业梯次培育体系，“一企一档”分类指导。推行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机制，鼓励符合条件的经营者主动申报“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培

育发展标杆。（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工商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商促局、区市场监管局）

**（十一）激发企业创新动力。**实施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行动，开展民营企业需求挖掘、供需对接，促成产学研合作，帮助民营企业提升技术水平和成果转化能力。鼓励科研院所、重大创新平台向民营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创新平台建设，积极按照规定兑现奖励。推进5G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深化“5G+工业互联网”在关键环节的融合应用，支持民营企业加快企业内网改造。严格依法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政策，降低企业创新成本。常态化开展需求挖掘与供需对接，积极推荐、服务指导民营科技企业申报国家、省、市科技重大项目，系统提升民营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与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中心、区税务局）

**（十二）支持企业加快技改升级。**大力开展“技改荟 数智行”走进企业活动。持续发挥技改基金撬动引领作用，积极协助推荐项目纳入市级技改基金支持范围，帮助解决技改项目融资难题。建立健全投资过500万元重点技改项目库。建立总投资在300-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工业领域“微技改”项目库。（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财政局）

**（十三）推动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推动非高耗能行业和

高技术产业等重点用能行业能效提升，积极推进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和“两高”项目五个减量替代要求，抓好“两高”项目动态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深入开展节能监察、节能问诊和“一企一策”能效诊断。指导企业申报省级、市级绿色工厂，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升级。支持民营经济市场主体参与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重点行业清洁生产等生态环保项目。支持民营企业积极投资新型储能、充电基础设施、智能微电网等能源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健全完善二手商品流通政策体系，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二手商品流通交易。拓展“三零”服务对象，将低压办电“零投资”扩大至160千瓦及以下各类民营经济组织，鼓励进一步提升低压接入容量上限。降低粮食加工企业用电成本，支持符合条件的粮食初加工企业申请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商促局）

#### 四、提升民营经济服务水平

**（十四）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依托政策兑现平台，加强政策梳理，印发服务指南，加大惠企政策宣讲培训服务力度，实现政策兑现“直达快享”、“免申即享”常态化运行。发改、财政、工信等部门联合建立政策性资金兑现定期监测机制，对涉及民营企业的中央及省预算内资金、超长期国债、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政策性资金兑付情况实施常态化跟踪监测。（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区商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中心)

**(十五)提升民间投资积极性和主动性。**支持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公共服务等领域项目建设，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纳入全国、省、市重点项目名单，积极指导项目单位储备民间投资重点项目，建立民间投资重点项目库。加强对民营企业争取“两重”“两新”政策红利的指导、培训和服务。鼓励企业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政策性资金支持。常态化筛选优质项目，通过全国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向全社会推介。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除国家明确规定应当由国有资本控股的领域外，民营资本可在混合所有制企业中控股，保障民营资本在混合所有制中的权益。(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商促局、区国资中心)

**(十六)助力企业开拓内外市场。**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对话山东”等线上线下经贸活动。帮助民营企业对接头部电商平台，支持传统制造业企业开展电商销售。相关部门建立完善挂点联系民营重点外贸企业帮包机制，不定期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帮助企业提升市场开拓能力。支持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联合开发建设房地产项目，支持民营建筑业企业与国有企业联合参与棚改、城中村改造等城市更新项目。加强部门联动，采取一地一策，支持民营企业通过追加投资、依法转让和收回再出让等方式盘活低效用地。探索通过股权合作、代建代管、联合开发等合作模式，构建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合作机制。支持民营企业

参与“好房子”建设，鼓励支持高品质住宅项目积极申报国家和省级奖项。鼓励引导民间资本有序参与低空经济领域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区商促局、区工商联、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国资中心）

## 五、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十七）畅通诉求收集渠道。**落实政商交往负面清单，指导清廉民企建设。建立健全重点民营企业库，搭建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平台，邀请优秀企业家开展有关咨政活动、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参加全区重要经济会议。扎实开展服务民营企业专项行动，构建区级领导及区直部门专员帮包和“一体化”服务体系，深化发改、工信、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商务等部门与重点民营企业（项目）常态化帮包服务机制，全面掌握企业诉求，定期梳理平台企业诉求并强化分析研判，全面掌握、及时响应企业诉求。（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统战部、区工商联、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商促局）

**（十八）完善诉求办理机制。**依托省“接诉即办”、市“枣解决·枣满意”等平台作用，健全完善“集中受理、交办承办、限时办理、闭环运行、督办督查、回访评价”诉求解决机制，加快推动“接诉即办”向“未诉先办”延伸。（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市民诉求办理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

**（十九）增强企业家获得感。**不定期举办营商环境主题新闻

发布会，解读惠企政策，提升发展透明度和吸引力。主流新闻媒体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推荐民营企业家参与各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的表彰表扬。加强对民营经济人士的梯次培养，建立健全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传帮带辅导制度，推动事业新老交接和有序传承。（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总工会、区工商联、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商促局、区融媒体中心）

**（二十）建立健全监测评价体系。**积极开展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调度监测、分析预警，配合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开展分析研判和综合评价，支持科学决策与政策优化。（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统计局）

---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5日印发

---